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6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國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01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國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如下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㈠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4行「（三）現場照片」補充更正為「（三）現場照片5張」。

㈢補充「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2張、被告吳國華與被害人吳君宏對話紀錄擷圖14張、被害人手寫資料1份、被告與被害人間對話錄音光碟1片及譯文1份」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己力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「受詢問人」欄），暨被告曾有財產犯罪前科之品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念及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
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雖與被害人約定將還款，惟迄115年10月12日均尚未履行等節，有被告與被害人對話紀錄擷圖、被害人手寫資料、被告與被害人間對話錄音譯文在卷可參，是該現金1萬元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涂啓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鄭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0166號

被　　告　吳國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國華為吳君宏之朋友。吳國華於民國115年5月10日18時30分許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之1吳君宏住處作客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吳君宏放置於客廳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1萬元。嗣吳君宏發覺遭竊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吳國華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被害人吳君宏於警詢之證詞。

(三)現場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吳國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　毓　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信　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